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30项，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案
2024年2月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6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案
2024年7月1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8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3、《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年8月2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11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2024年12月2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

### **（六）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

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推进通过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监事会认真审议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403,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0万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